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有30%到50%的增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有30%到50%的增幅，主要歸因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消費者對民生消費品需求的增加。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之公告，有關內容或與上述預估之財務數據不盡相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徐濤；

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徐子瑛、徐宏、張申羽、
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